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063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京津冀地区汽车项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未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2:30

(1) 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5 年 9 月 8 日 下午3:00 至 2015 年 9 月9日下午3:00 期间的任

意时间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9月2日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徐建新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2名，代表股份数185,432,5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2425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数185,072,7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.1528%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数35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897%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、冯寸生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京津冀地区汽车项目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22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808%；反对 49,75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331%；弃权 103,445,5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7861%。

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22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808%；反对 49,75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331%；弃权 103,445,5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7861%。

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07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0%；反对 3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以上议案已由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已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上披露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、冯寸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9 日